

证券代码：002038

证券简称：双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07—025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3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安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建议公司利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进行新股申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2,253.49万股，占总股本27.22%）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了《关于建议公司利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进行新股申购的议案》，并要求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审核，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该议案，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且该投资风险较低，内部审计机构及监事会将对本次投资风险实施监控。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，同意增加该议案为200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